

籌辦夷務始末

卷七十五之七十六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五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正月己卯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耆英奏臣前與合眾國夷酋噶嘓訂於十二月初十日在虎門互換約冊嗣據該酋文稱伊已來省在城外十三行居住守候換約無須前往虎門等情臣以該酋既來省守候自應早與互換以昭信守隨經會同撫臣黃恩彤帶同署督糧道趙長齡候選道潘仕成等於十二月初三日在城外公所接見該酋將約冊互換並備設筵席優加款待據稱伊國極知感激

天恩永當恪守條約斷無異議等語情詞甚為恭順

硃批知道了。

庚辰

諭內閣著派賽尚阿周祖培馳驛前往江南將江防善後一切事宜確實查勘具奏隨帶司員著一併馳驛

辛巳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耆英廣東巡撫黃恩彤奏竊臣等接奉

廷寄所有哱夷籲請出示曉諭及康熙年間舊建天主堂房屋查明酌辦各事宜均已仰荷

殊恩俯允所請該夷使少有知覺應亦感激無既而臣等熟察夷情尚有窒礙難通之故不得不再為詳細上陳者緣島夷

僻處窮荒。至愚極陋。於

天朝制度。茫無見聞。而又賦性多疑。強作解事。難以情喻理曉。此在各夷類然。而喇嘛呢為尤甚。即如天主教為善免罪一事。前既奉

旨准行。復經臣通咨各省。一體照辦。中國政令。較若畫一。斷無再行查拏之理。亦無不足取信之處。而該夷使總以江西江南等省拏辦有案。遂致疑團固結於中。牢不可破。因而有明降

諭旨之請。臣等先經再三峻拒。因其固執不從。始允行文地方官。為之出示。該夷使聲稱各官情形不同。議論不一。必致陽

奉陰違。難以為據。繼復許以由臣等擬定示稿通行各省。
張桂曉諭該夷使復稱前曾欽奉

大皇帝依議

恩旨。各省尚未免拏辦。若僅由臣等出示。仍屬有名無實。辯詰多
端。異常狡執。臣等以該夷使雖屬冒昧煩瀆。而前後所請
止此一事。若拒之太甚。轉慮急則變生。是以暫事羈縻。從
權代為奏請。現蒙

訓示。飭令臣等酌定告示。通行五口地方。為之曉諭。似猶未足以
折該夷使之心。而使之帖服也。竊維該夷使之所以堅求
諭旨者。非徒見好於內地習教之人。實以取重於西洋通商各國。

其所以堅求於內地張挂曉示者。以為必如此方足證諭旨之萬分的確。而其尤為注念。則在齎捧

諭旨回國。取信於其主。以為辨成此事之徵驗。緣該國與中國遠隔重洋數萬里。聲教難通。傳聞多誤。其所仰慕者

大皇帝。其所崇信者

諭旨。故其使臣西渡。必奉有

恩綸。乃不虛此往返。溯查乾隆五十八年。暎夷貢使嗎呷呷呢。請

將奉到

諭旨。恭錄發給。以便回國時給國王閱看。經前任督臣長麟奏奉恩准。欽遵有案。該夷使喇嚒呢。現已駛往該夷屬國。瀕行時備文

達知臣等仍留夷目咖嚒喇在澳恭候

諭旨儻蒙

大皇帝俯允所請即交咖嚒喇齎捧

諭旨與兵頭謝哂呷及兵船三隻一併回國伊亦不復東來儻未

荷

俞允伊仍回粵再行面議等語其中希冀之私固執之見俱已情

見乎詞臣等伏思夷使喇嚒呢渡海遠來所望本奢其通

商既有名無實此外又別無駕馭之策惟藉天主教為善

免罪一節籠絡撫綏戢其桀驁之氣即以杜其無厭之求

儻非實有以釋其疑而堅其信誠恐該夷使復行來澳漸

啟釁端。且佛夷素與暎夷不睦。我若善撫佛夷。暎夷未嘗不稍存畏忌。儻佛夷心懷失望。難保不暗結暎夷。別生枝節。辦理更為棘手。臣等反覆籌思。該夷使所請習天主教。為善免罪之處。前已奉

旨允准。若謄黃宣布。誠屬萬不可行。儻由地方官將更改條例。新奉

諭旨。恭錄曉諭通行。係外省恆有之事。似於政體無傷。至康熙年間。舊建天主堂房屋。歷年久遠。豈能至今尚存。但須將改為廟宇民居。概予開除。則亦辦而不辦。其地方官於奉行新例後。並不查照辦理。本有應得處分。並非法外加嚴。且天主

教自前明傳入中國。康熙以前。本不禁止。雍正以後。始禁傳習。嘉慶年間。定有治罪免罪專條。統計禁之日少。不禁之日多。禁之未能即絕根株。不禁亦未嘗因而滋事。且現將藉教為惡。遠鄉勾結。別教影射。作奸犯科。各條款一一申明。則定例固未嘗廢。事貴權其輕重緩急。為今之計。與其留此不定之局。俾該夷使折回。後或有他求。似不若稍從權宜。可期迅速。蕲事合無再行仰懇

天恩。寄

諭臣等。所有前奏學習天主教為善之人。概免治罪。其設立供奉天主處所。會同禮拜。敬供十字架圖像。念誦本教之書。講

說勸善道理均無庸查禁之處均已依議行矣。此次所請康熙年間所建天主堂除改為廟宇民居外如有原舊房屋尚存者給還該處奉教之人其地方官將習教為善之人濫行查拏予以應得處分二條亦如所請行。如有藉教為惡及招集遠鄉之人勾結煽誘或別教匪徒藉端影射一切作奸犯科應得罪名俱照定例辦理仍照現定章程外國人概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等因。如蒙

俞允

命下之日由臣等恭錄行知通商五口及附近五口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照錄出示每處不過一張不致家喻戶曉張挂

不過數日。亦非經久常存。其距五口較遠之直隸山東江南等省。均勿庸錄示。以歸簡易。一面由臣等敬謹照繕。交夷目咖嚕喇齋送喇嚒呢祇領。以順夷情。庶弗夷益知感戴。而該夷使等可次第安靜回國矣。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耆英等奏。學習天主教為善之人。請免治罪。其設立供奉處所。會同禮拜。供十字架圖像。誦經講說。毋庸查禁。均已依議行矣。天主教既係勸人為善。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業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請。亦應一體准行。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為廟宇民居者。毋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確實。准其給還該處奉教之人。至各省地方

官接奉諭旨。後如將實在習學天主教。而並不為匪者。濫行查拏。即予以應得處分。其有藉教為惡。及招集遠鄉之人。勾結煽惑。或別教匪徒。假托天主教之名。藉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應得罪名。俱照定例辦理。仍照現定章程。外國人概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

耆英又奏。外夷性情譎詐。變幻多端。不惟暎夷鬼域譸張。時虞反覆。即暎夷渡海遠來。既勞且費。其中亦必有詭謀。所稱扶助。

天朝共擊暎夷者。乃係假以為名。冀遂其請求之計。斷不可信。為足恃。以致墮其術中。惟該夷與暎夷挾有夙嫌。國勢亦

與之相埒。故暎夷深慮中國暗借其力。遙相牽制。時加猜防。臣於二十四年冬間。接見喇嚒呢。即據告稱。探聞暎夷有緩交舟山之言。惟當固守成約。不可令其有所藉口。迨二十五年八月。接據噶嚒時來文。忽有退還舟山後。不可另給他人之說。臣即料其為暎夷而發。且慮暎夷實有覬覦舟山情事。被暎夷識破。因而豫杜其謀。當與撫臣黃恩彤會商。令委員趙長齡。密向暎夷咖嚒喇。設法探詢。該夷語涉支吾。端倪頗露。臣思舟山雖定海一隅之地。惟暎夷既肯退還。暎夷何得輒圖占據。若不豫行杜絕。必致續有請求。許之則不成事體。拒之則恐啟釁端。所關非細。當將

喇嚮呢招至虎門。接以恩禮。互換條約。外示以信義之重。暗折其覬覦之心。該夷使雖不滿所欲。意甚怏怏。而舟山一節。竟無從啟齒。其所以於天主教弛禁之事。再三瀆求者。實因他無所得。欲借此以為光榮。而臣所以屢瀆

聖聰。未便概行拒絕者。亦因該夷使實有非分之想。不若就此一節。以羈縻之。尚不至大有妨礙。每與撫臣黃恩彤及委員趙長齡等。將啖夷所以緩交舟山。及啖夷所以垂涎舟山之故。反覆熟思。其中有可解者。有不可解者。有及料者。有不及料者。啖夷以貿易為務。於中國土地人民。斷難據為己有。故就撫以後。即將鎮江。上海。寶山。甯波。鎮海等處。一

併退還。其留兵暫守之。招寶山。鼓浪嶼。二處亦先後退交。
似舟山一島。非其所貪。不過暫為要挾。冀遂其求進粵城。
之計。此可解者也。佛夷貨船來粵。歲不過一二隻。若以兵。
船度越數萬里重洋。圖據舟山。其勢既孤。其費尤鉅。將欲。
與中國為難。則毫無釁隙。斷不致即啟兵端。將欲與暎夷。
為難。則暎之。噶喇都城。與佛之。吧嚟嘶都城。僅隔一海面。
相距不過二百餘里。何難興兵修怨。而必遠涉中國。假巢。
穴於彈丸黑子之地。以與爭鋒。殊為失算。恐黠夷計不出。
此。此不可解者也。暎夷有香港。以為修船貯貨之所。有五。
港口。以為通商之處。所獲既多。其志已滿。現在華商南趨。

廣州者十之七。北趨上海者十之三。或順路而至廈門。未
必肯紆道而赴甯波。以致商稅甚屬寥寥。該夷寓兵於商。
甯波之商無所利。即舟山之兵失其養。虛糜坐耗。勢難久
留。此及料者也。噶夷雄長西洋。素稱強悍。其來中國。既無
貿易之可貪。所定通商條約。本屬有名無實。徒以天主教
弛禁一節。虛與羈縻。尚未能滿其所欲。彼既有垂涎舟山
之意。雖此時未便啟齒。或數年或數十年後。藉端請求。均
未可定。此不及料者也。竊思噶夷通商善後事宜。數年以
來。規模略定。惟因求進粵城。遂致舟山屆期交還。忽生枝
節。若此時索之愈急。則挾之愈堅。實有難以剋期退還之

勢。儻准其暫緩一半年。再行交出。又慮彼藉口遷延。且拂
夷之有無希冀。則亦非一半年內所能遽定。惟有固守成
約。責以大信。令其退還舟山。而進城之准行與否。則決之
於民情。近日該夷酋屢有來文。雖請求不已。因見眾心不
協。亦不敢擅進城門一步。其於舟山退還之處。自知理虧。
總以暫緩為詞。雖已逾限。尚未敢背約。須俟進城之說中
止。則舟山之如何退還。方可定議。臣智慮短淺。實亦別無
鈐制之策。惟有隨時體察相機妥辦。恪遵

訓諭。不敢稍存成見。致礙大局。

諭軍機大臣等。著英奏密察夷情。通盤籌畫。一摺。覽奏俱悉。俟夷